

聊城市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货物）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6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084

采购人：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43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5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6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084

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8 万元（标包 A：69 万元；标包 B：34.5 万元；标包 C：34.5 万元）；

最高限价：138 万元（标包 A：69 万元；标包 B：34.5 万元；标包 C：34.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包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控制单价（元/亩）
A	杀菌剂采购	1	详见项目说明	69.00	2
B	杀虫剂采购	1	详见项目说明	34.50	1
C	氨基酸水溶肥采购	1	详见项目说明	34.50	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提供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安装、售后服务能

力。

标包 A: 具有杀菌剂药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或公证件）；登记作物：含小麦；

标包 B: 具有杀虫剂药品的三证（《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或公证件）；登记作物：含小麦；

标包 C: 具有肥料登记证，适用作物：含小麦。

4.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

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各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磋商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133106281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区567号

联系方式：0635-39096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颖

联系方式：15553676919

发布人：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公告
3	采购人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 3 个包，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采购范围	聊城市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说明。
6	控制价	138 万元（标包 A：69 万元；标包 B：34.5 万元；标包 C：34.5 万元）
	单价控制价	标包 A 杀菌剂采购：2 元/亩； 标包 B 杀虫剂采购：1 元/亩； 标包 C 氨基酸水溶肥采购：1 元/亩。 注：本项目总价为固定报价。单价为自主报价，根据供应商所投报的单价报价排名。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填写全费用综合单价，因投标人报价错误造成的废标或其他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金额或单价限价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结算方式：固定单价，供货量据实结算，且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预算金额。 不允许偏离，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序号	内容	规定
12	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历日内供货完毕；投标人可在此范围内自报最快供货时间。
	供货数量	根据总价/成交单价，计算总供货数量。
1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
1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15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用	<p>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参照鲁招协【2024】13 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代理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高唐支行 账号：802190201421004538</p>
18	保证金	无。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20	答疑安排	<p>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采购文件 2 日内；</p> <p>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 2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投标系统中发布(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21	踏勘现场	无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投标报价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检验费、第三方验收费、售后服务、辅材、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采购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单价固定不变。结算方式=中标单价*审计供货量。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25	样品要求	无
26	响应文件份数	<p>1、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p> <p>2、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p> <p>3、成交供应商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p> <p>4、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签章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应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注：签章和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27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p> <p>(1) 营业执照；</p>

序号	内容	规定
		<p>(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3) 标包 A：具有杀菌剂药品的三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或公证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农药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杀菌剂药品的三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标包 B：具有杀虫剂药品的三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或公证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农药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杀虫剂药品的三证原件彩色扫描件；</p> <p>标包 C：具有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 近半年大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5) 近半年大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p> <p>(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p> <p>(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p> <p>(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按附件。</p>

序号	内容	规定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 (http://credit.shandong.gov.cn/) (仅山东省供应商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异常经营名录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无需提供原件,仅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即可。</p> <p>2、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p> <p>后注: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红章),供应商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 (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电子标书内获取的证明资料为准。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p> <p>5、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业绩、证书等统一上传至电子标书“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模块。</p> <p>6、《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应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指定模块。</p>
28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p> <p>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p> <p>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p> <p>5、政策优惠说明：</p> <p>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p> <p>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6%。</p> <p>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p>

序号	内容	规定
		<p>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p> <p>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p> <p>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p> <p>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的加分。</p> <p>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p> <p>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p> <p>5.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p> <p>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29	解密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p> <p>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1、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p> <p>2、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p>

序号	内容	规定
		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31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32	推荐预成交供应商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得分，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3	备注	<p>1、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p> <p>2、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p> <p>3、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p>4、本文件所指扫描件包含照片。</p>
34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供应商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p>

序号	内容	规定
		<p>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供应商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供应商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供应商开标前未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供应商按照电子磋商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供应商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如因投标人（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负。]</p> <p>6、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出现其他非供应商（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p>

序号	内容	规定
		<p>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两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p>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p> <p>各投标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bszn/004002/20220112/c816a4ed-94c6-4779-9434-32044316f028.html</p>
36	质疑投诉	<p>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p>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p> <p>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p>

序号	内容	规定
		<p>疑投标人对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质疑单位：</p>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 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p> <p>地 址：聊城市高唐县</p> <p>联系人：白站长</p> <p>联系方式：13310628151</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 称：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区 567 号</p> <p>联系人：董颖</p> <p>联系方式：15553676919</p> <p>通讯地址：高唐县鱼丘圣景 B10</p> <p>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p> <p>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p> <p>联系人：武主任</p> <p>联系电话：0635-3950233</p>
37	开标形式	<p>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p>

序号	内容	规定
		<p>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p> <p>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开标环节结束后，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及时关注短信提醒，并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每次报价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20 分钟，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请各供应商悉知。</p>
38	报价轮次	<p>不少于两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p> <p>注：（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最后报价须在聊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进行报价，具体详见附件操作手册。</p> <p>（2）供应商报名手机号应能正常接收短信并与报价操作人为同一手机号，在接收报价短信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活动。</p> <p>（3）在开标远程解密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短息提醒，以确保后续的二次报价。</p>
39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40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所属行业	工业

第二节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以下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竞争性磋商，是指通过公开发布采购公告的形式邀请所有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本次采购事宜进行报价、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等。

2.6 服务，是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义务。

2.7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 电子评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4 供应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针对本项目获取了采购文件。

3.5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3.6 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4、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否则，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对项目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其他

5.1 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承认并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否则，供应商将不能有效地进入磋商程序。

5.2 不论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3 不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5.4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5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7 联合体报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节 磋商文件说明

6、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项目说明；
- (5) 附件（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6.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7、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详见前附表

8、磋商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提交截止时间和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备注：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第四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9、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而相互交换的资料和来往信件，应以中

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第四章项目说明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保证金

无。

12、报价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

13.1 报价函（见附件）

13.2 供应商简介

（1）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供应商简介

13.3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报价文件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明细报价表（见附件）

13.5 技术文件

（1）所报产品的详细技术资料。如品牌、型号（规格）、详细参数、技术指标说明、制造商（原产地）等；

（2）根据评分标准评分点自行编制；

（3）技术偏离表（如有时）（见附件）

（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5）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3.6 商务文件

- (1) 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2)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见附件）
- (3) 商务偏离表（如有时）（见附件）
- (4) 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 (5) 其他优惠条款；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4、报价要求

14.1 报价范围：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供货、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检验费、第三方验收费、售后服务、辅材、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单价固定不变。

结算方式=中标单价*审计供货量。

14.2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货物进行报价。

14.3 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14.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

14.6 供应商应列出明细报价。

14.7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当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当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当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接受并签字确认。若供应商拒绝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4.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会被拒绝。

14.10 报价币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

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4.12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响应文件编制

15.1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2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电子标书的制作，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15.3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五节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1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上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第六节 唱价、磋商和成交

20、唱价

20.1唱价程序

20.1.1电子唱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公开报价时间一致。

20.1.2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20.1.3供应商可在公开报价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响应文件，若响应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公开报价时间不足30分钟，响应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响应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公开报价前放弃报价的，请现场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撤回响应文件。

20.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拒绝解密、公开报价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0.2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退回供应商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0.3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提出。

20.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未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未完成签到工作；

（3）供应商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的；

（4）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1、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

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
- (4) 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磋商

22.1 初步评审

2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见附件），报磋商小组核对。

2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22.2 磋商、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在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

供应商候选人。

22.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技术、商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再受报价有效期的约束。**磋商报价要求：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符合采购需求、实质性响应措施服务质量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在原采购范围、内容及技术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自己前一轮报价，所有轮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作无效处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见文件后附的“供应商二轮报价操作流程”。**

22.2.2 综合评审（百分制）

评分细则：（标包 A、B）

总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5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50% × 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50 分)	产品性能 (18 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包装方式、易用、易保存方面进行评审得 0-3 分。 (2) 根据所投药剂整体组成成分较好，主要技术指标、性能及产品特点（带有技术参数的官方宣传资料或其他证明文件）进行综合评定，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3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描述完整清晰、主要技术标准完全满足要求、药剂的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技术要求描述详尽细致，得 3-5 分，缺项不得分。 (3) 根据药剂耐用性、科学性、使用当前先进技术水平进行综合评定，

		<p>响应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3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耐用性等方面贴合实际使用情况、使用后效果明显，使用的技术先进合理，描述详尽细致得 3-5 分，缺项不得分。</p> <p>(4) 对供应商提供的农药生产工艺、安全性及功效进行综合评定，系统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3 分，提供的此项描述最大限度满足项目需求，生产工艺水平较高，工艺严谨，农药安全性高，绿色环保污染较小，作用效果明显，得 3-5 分，缺项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20 分)</p>	<p>(1) 根据供应商供货配送方案、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供货渠道介绍合理清晰，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项目实施要求，得 2-4 分，缺项不得分。</p> <p>(2) 根据各供应商对货物供货过程中所采取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定，得 0-4 分。</p> <p>(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到位、完善性、措施的可行性综合评定，得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备人员组织机构进行评定，能做到机构健全，得 0-4 分。</p> <p>(5)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货物所涉及的技术功能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12 分)</p>	<p>(1)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快速等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p> <p>(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由此造成不良影响时所能提供的赔偿、解决方案及响应时间等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p>

评分细则：（标包 C）

总分 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5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5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100，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50 分)	<p>产品性能 (18 分)</p> <p>(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包装方式、易用、易保存方面进行评审得 0-3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所投肥料的技术成熟度、安全性能的描述是否科学合理详细周密，得 0-3 分；</p> <p>(3) 根据产品加工流程、工艺、产品生产能力的描述是否清晰进行评审得 0-3 分；</p> <p>(4) 根据供应商所投肥料的质量、产品性能优劣的描述得 0-3 分；</p> <p>(5)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合格证书、技术资料、质量评价等相关资料的完整、科学性进行评定，得 0-3 分；</p> <p>(6) 根据所投产品主要组成成分，技术性能指标、产品特点等进行评分，得 0-3 分。</p>
	<p>实施方案 (20 分)</p> <p>(1) 根据供应商供货配送方案、供货渠道及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中对此项进行描述得 0-2 分，供货渠道介绍合理清晰，供货计划安排、供货期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且贴合实际项目实施要求，得 2-4 分，缺项不得分。</p> <p>(2) 根据各供应商对货物供货过程中所采取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的承诺情况进行评定，得 0-4 分。</p> <p>(3)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措施到位、完善性、措施的可行性综合评定，得 0-4 分之间进行打分。</p> <p>(4)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配备人员组织机构进行评定，能做到机构健全，得 0-4 分。</p> <p>(5)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采购货物所涉及的技术功能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p>
	<p>售后服</p> <p>(1)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快速等</p>

<p>务方案 (12分)</p>	<p>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p> <p>(3)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并由此造成不良影响时所能提供的赔偿、解决方案及响应时间等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得 0-4 分。</p>
----------------------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2.2.3 定标原则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得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注：本项目可兼投多个标包，但只允许中一个标包，如同一投标人在不同标包同时排名第一，按包号先后顺序确定其为包号排序在前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其他标包成交候选人的排名，其他标包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2.2.4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供应商都不合格、串通报价导致磋商小组无法磋商或所有报价均超出预算时，磋商小组有权停止磋商，否决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2.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9) 不按规定程序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非法手段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22.5 响应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2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随时要求相关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文字表述和方案不清晰、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且以书面答复为准，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2.5.2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22.5.3 若响应文件中对同一事项的描述前后不一致且对不一致内容无书面解释或提供官方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没有义务要求供应商澄清，在评审过程中不排除以响应性较差的内容作为标准来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所报货物的性能情况。

23、无效报价

23.1 公开报价后，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报价视为无效：

- (1) 磋商文件要求必备的资格证件未能提供或提供不全，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2) 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 (4)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5)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供应商的每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7) 付款方式、供货期、质保期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 (9) 有多个报价的；
- (10) 有重大偏离的；
- (11) 不提供产品详细技术资料的；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 (13) 供应商所报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且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无效报价；

(14)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5)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6)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2 在报价过程中，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2) 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的违法、违规活动；
- (3) 供应商串通报价；
- (4)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3 评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视为无效，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1)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4、串通报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24.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24.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2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24.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24.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4.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供应商如有以上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25、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6、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质疑

（一）质疑

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质疑函范本下载地址：<http://www.ccgp.gov.cn/>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质疑单位：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方式：白站长 133106281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经济开发区创业园区 567 号

联系方式：董颖 15553676919

通讯地址：高唐县鱼丘圣景 B10

电子邮箱：sdqyxmgl@163.com

本项目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联系人：武主任

联系电话：0635-3950233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6、现已启用交易系统在线质疑功能，供应商可在交易系统进行线上质疑。

（二）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应当根据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 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供应商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

第七节 授予合同

28、评审结束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需将评审报告提交到采购人，采购人接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和签订合同

29.1 成交结果一经确定，采购人将签发成交通知书，且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若任何一方改变或放弃成交结果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磋商文件第三章合同格式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

29.4 本次磋商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按规定依法处理。

29.5 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0、货物质量与验收

30.1 本磋商文件中的货物按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双方技术协议或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所需货物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31.2 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32.3 货物包装按国标、部标及有关标准执行。

31、其他事项

31.1 磋商文件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

31.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采购人（全称）：

投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___（项目编号）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 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 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 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

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如果有）；
- (6)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三份，投标人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采购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投标人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投标人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无条件地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投标人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投标人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投标人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

采购人 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 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投标人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 投标人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 。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 全事故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投标人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 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投标人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 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 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 单位提 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 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验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投标人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投标人产品问题造 成 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 场， 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投标人 24 小时内负责处 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根据 采购 人要求无条件退还。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投标人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____/_____。

7. 货款支付：_____。

7.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投标人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投标人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合同变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投标人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投标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投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投标人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投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投标人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

不减少投标人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投标人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投标人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投标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投标人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投标人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投标人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投标人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和 风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投标人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投标人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投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投标人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

其 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投标人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本合同 其他约定的，投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 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投标人结算 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 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投标人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投标人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第四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二、采购药品清单

药剂种类	品种	剂型	含量	规格
杀菌剂	苯甲·丙环唑	乳油	≥300 克/升	200 毫升或克/瓶
杀虫剂	噻虫嗪	悬浮剂	≥20%	100 毫升或克/瓶或袋
氨基酸水溶肥	氨基酸水溶肥		氨基酸≥100 克/升； 锌、硼、铜、铁、镁等 ≥3 克/升	500 毫升或克/瓶

注：亩用量以农药登记为准。

三、供货要求

- 1、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历日内供货完毕；可在此范围内自报最快供货时间。
- 2、成交供应商供货的每批产品必须提供由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货到后每批次需要由农业执法大队落地抽样备检，所涉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成交供应商应按文件规定的交货期限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不得擅自延误。
- 4、在项目开展期间，发生的所有人员、车辆、安全责任和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 5、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或运输、装卸等过程中发生破损的，应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同标准的货物以替换破损的货物，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6、所供货品外包装标记生产日期为最新日期，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调换，给招标人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标准、规范，验收标准需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且是成熟产品。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如发现提供假冒伪劣货物，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8、须提供生产企业所投产品质量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按系统内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法人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1、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2、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3、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小微企业证明

4、技术标

5、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
报价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1	投标报价	_____元/亩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自行填报投标单价)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逾期违约金	

报价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如有）。

3、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我（法定代表人名称）系（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附：

序号	证书名称	查看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注：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六）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视为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备注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具体要求详见评分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序号	名称	备注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 年限	资质 证书	获奖 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附件：诚信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自愿参与编号为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意接受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报价有效期内擅自撤回报价；
- （6）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8）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9）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
- （10）开标后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质疑；
- （11）恶意投诉：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12）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13）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磋商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备注：1、请根据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填写此表。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3、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 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年月日

注：必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五、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标包 A）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3	具有杀菌剂药品的三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或公证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农药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杀菌剂药品的三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4	近半年大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大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是否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标包 B）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3	具有杀虫剂药品的三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农药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农药产品标准证》或公证件]；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农药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并提供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杀虫剂药品的三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4	近半年大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大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是否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标包 C）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是否提供：	
3	具有肥料登记证（登记作物：含小麦）原件彩色扫描件；		
4	近半年大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大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是否提供：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附件：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

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文 件 生 态 环 境 部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注：如有最新政策执行国家最新政策。

附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

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

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磋商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成交、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成交候选人时公开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

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山东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

中标金额	服务类型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0%	1.5%	1.5%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0.7%	1.1%	0.8%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55%	0.8%	0.45%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35%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	0.25%	0.1%
1-5亿元(含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含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工程标底的编制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

3. 单标段或单次招标按上表计费费用不能覆盖当次招标服务成本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委托人和招标代理人协商解决;其中单标段或单次招标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收费。

4. 收费标准的计算基数按中标金额计取。如以单价或不报价等无中标总金额方式进行招标的,以招标人的项目估算或招标控制总价为计费基数。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政府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和政策功能审查表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省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26000202502000065
采购人	高唐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话	白站长 13310628151
代理机构	山东泉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董颖 15553676919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1. 本次采购项目未按规定发布采购意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内容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充分体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 采购文件未免费提供，以资料费、咨询费、报名费等名义或无法规政策依据收取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非法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所在地，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提出企业注册地址、所有制性质、市场占有率、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设立本地分支机构、在本地缴纳税收社保等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将供应商规模条件、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条件，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对供应商资格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将标书的字号、字体、段落格式等作为审查条款，设置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除潜在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违规要求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未依法设定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未依法设定评审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未依法设定价格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约定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违规收取质量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如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接受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9.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选用采购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0. 违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优化营商环境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采购文件政策功能落实情况条款	审查结果 (√)
22. 未明确落实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建材、科技创新产品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3. 无正当理由未按项目预算情况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4.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项目，未落实评审优惠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承 诺	我单位已根据上述内容逐条进行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违反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div> <div>日期: 2025年4月18日</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div>
采购人意见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div> <div>日期: 2025年4月18日</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div>